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15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袁子謙

被告 賴文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